附件7

福建省生物医药产业引导基金

申报材料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注：申报材料连续编码并列出目录，纸质版规范打印装订成册，左侧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申报材料装订顺序（目录）

一、子基金设立方案

二、申报机构填报附表

三、子基金合规性自查表

四、申报机构承诺书

五、廉洁承诺书

证明材料装订顺序（目录）

一、管理机构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章程或合伙协议复印件；企业信用报告；完税证明复印件；固定办公场所的证明文件（房产证、租赁合同等）复印件；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

（二）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简历并附身份证、任职证明及所获主要荣誉；近一年内所有员工社保记录单据等证明材料（从属地社保机构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

（三）近三年知名机构发布的创业及股权投资机构排名（或具有良好业内口碑和市场认可度）证明材料。

（四）近三年经营情况报告、审计报告及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五）管理政府投资基金的相关返投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及绩效评价证明材料（若有）。

二、子基金证明材料

（一）子基金管理团队所有成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从业资格证书及所获主要荣誉等证明材料。

（二）子基金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在所参与管理相关基金中曾担任关键人士或委派代表，或在申报单位及相关基金的管理人中担任负责投资业务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证明文件。

（三）子基金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在投资项目中担任职务的证明文件；已退出的项目涉及的资金投入、项目退出等凭证。

（四）已确认出资的出资承诺函或其他出资证明文件；已确认出资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出资能力证明材料及合格投资者说明材料等。

（五）符合附件1《福建省生物医药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公开遴选申报指南》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情形的证明材料。（如有）

**以上所有材料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